

证券简称：兴发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14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53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17日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422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51）。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因相关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公司将回复时间延至2017年4月28日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临2017-052）。

目前尚有个别问题的回复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与完善，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全部问询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待完善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后，将及时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